

新加坡

新加坡共和國

國家元首: 陳慶炎

政府首腦: 李顯龍

當局持續騷擾及檢控博客與異見人士。媒體仍然被《報紙與印刷新聞法》嚴格監管。鞭刑及死刑繼續被執行。

言論及集會自由

社運人士, 博客與政府批評者就和平行使他們言論及集會自由的權利面對檢控及各種報復行動。

八月制定的《司法維護法》有可能應用於打壓批評法院或司法制度的維權人士而引起關注。藐視法庭的刑罰可處高達三年的監禁及罰款\$100,000 美元。

博客及社運人士韓慧慧於六月就一項公共滋擾和一項未獲批准舉行示威遊行活動被定罪, 因此不能參加議會選舉。她因在芳林公園帶領和平集會所以被判罰款\$3,100 新加坡元 (\$2,281 美元), 但芳林公園是唯一一個不須要警方許可證集會的地點。¹

此外, 社運人士鄺義林與張素蘭亦於六月因在補選「冷靜日」(即禁止進行競選活動的選舉投票日前夕) 期間在 Facebook 發帖而經歷數小時的調查。²

少年博客余澎杉於九月因上載涉嫌他“傷害他人宗教感情”的影片而被判入獄六個星期³。

死刑

死刑仍然被法院作判刑及執行。在六月份, 就謀殺罪名被定罪的馬來西亞籍人士 Kho Jabing 在他最終上訴被駁回後的數小時即時被處決。強制性死刑繼續應用於一系列的罪行, 但該系列的某些罪行還沒達到國際法下「最嚴重罪行」的門檻。

反恐及國家安全

《國內安全法》(ISA) 仍然受到到關注, 因為此法案容許在沒有審訊的情況下拘留疑犯, 無限續期兩年。現時有不少於 18 名新加坡籍人士及四名孟加拉籍人士在這法案下被拘留。

同性戀、雙性戀、變性者與跨性別人士(LGBTI)的權利

主張自願性的男同性戀關係刑事化的《刑法典》第 377A 條仍然生效。在六月份, 民政事務部呼籲贊助公司撤銷對年度 LGBTI 聚會 一點粉紅嘉年華(Pink Dot Festival)的贊助。

¹ Singapore: End harassment of peaceful protesters ([ASA 36/4342/2016](#))

² Singapore: Government critics, bloggers and human rights defenders penalized for speaking out ([ASA 36/4216/2016](#))

³ Singapore: Blogger faces up to three years in prison ([ASA 36/4685/2016](#))